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入學考試防疫應變措施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COVID-19 全國疫情警戒程度對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影響並確保應考人權益，訂定本防疫應變措施。

二、本校各招生入學考試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CDC）宣布全國為二級警戒以下(不含二級強化或其他趨嚴規定)時，均依簡章所述考試或甄試方式照常辦理。

考生如於應考前兩週仍屬因 COVID-19 疫情之「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個案」或「確診個案」，請勿到校應試，並至遲於考試或甄試辦理前三天向各系所班組申請視訊面試，或逕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全額退費。如簡章另載應變機制（如變更佔分比為全書審）或教育部、招聯會等針對該類招生考試另有應變機制者，從其規定。

考生如非屬前項原因，僅因個人行程滯留境外或未及於考試或甄試辦理前隔離期滿致無法參加筆試者，不得申請視訊筆試，該項目以缺考計；得向各系所班組申請視訊面試，各系所班組得受理或否准該項申請，考生不得異議。

各類招生考試或甄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各項防疫作為包括：

（一）建立應變備援機制（如獨立通道、防疫試場等）。

（二）建立出席考生及陪考人員名冊，其陪考人員係指進入館舍人員，並以一名為限。

（三）進出館舍體溫量測，考生初檢量測體溫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 度(含)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含)以上）或呼吸道等症狀，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原則上於 10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至防疫試場應試，不另辦補考或補面談，以維持考試公平；考生不得拒絕、要求試後救濟或加分補償，故意不配合者，以缺考論處。

（四）考試期間除查驗身份外，考生及試務人員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得自備透明面罩及手套，惟須經試務人員查驗確認無舞弊可能始得使用。

（五）館舍於試前及試畢均應落實消毒，相關工作產生之廢棄物（手套、口罩等）應妥予集中丟棄。

（六）試場應開啟門窗保持通風，並確保社交距離，考場人數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辦理。

三、本校各招生入學考試如遇考試辦理期間1個月前，達全國二級警戒以上（含二級強化、全國二級警戒惟部分縣市三級警戒或其他趨嚴規定等）未達三級警戒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依原訂期程續辦考試時，考生無法配合者以缺考論，不得據以要求退費，各項防疫作為如下：

（一）建立應變備援機制（如獨立通道、防疫試場等）。

（二）建立出席考生名冊。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如有身心障礙或傷病需求需於考試前3日申請陪考，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進入校園陪考，並以1人為限。

（三）進出館舍體溫量測，考生初檢量測體溫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37.5度（含）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含）以上）或呼吸道等症狀，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原則上於 10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至防疫試場應試，不另辦補考或補面談，以維持考試公平；考生不得拒絕、要求試後救濟或加分補償，故意不配合者，以缺考論處。

（四）考試期間除查驗身份外，考生及試務人員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得自備透明面罩及手套，惟須經試務人員查驗確認無舞弊可能始得使用。

（五）館舍於試前及每節次結束後均應落實消毒，相關工作產生之廢棄物（手套、口罩等）應設置專區妥予集中丟棄。

（六）考場降載，採梅花座確保考生座位間隔可維持社交距離，試場應

開啟門窗保持通風，考場人數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辦理。

四、本校各招生入學考試如遇考試辦理期間 1 個月前，仍為全國三級警戒以上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其他趨嚴規定(如室內人數管制)時，至遲於考試或甄試辦理前 2 週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辦理方式調整方案，考生如無法配合考試或甄試方式調整，得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全額退費。

各招生入學考試辦理方式調整方向如下：

（一）筆試以停辦不延期辦理為原則，變更筆試項目為書面審查：由招生策略中心於考試或甄試辦理前 2 週公告書面審查佔分比、應繳資料及收件期程。共同審查資料以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表、其他有利資料為原則，其他依系所重新公告指定繳交資料為主。

（二）面談全面視訊辦理：

1. 由系所班組提供視訊會議室或面談連結，考生至遲於正式面試前 30 分鐘開啟視訊軟體並完成身份查驗（考生出示准考證及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正本），面試開始逾 5 分鐘仍無法完成身分查驗者，面試中止，考生不得再要求進行面試，該科不予計分，如系所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2. 面試過程以全程錄影（包含錄音）方式紀錄，該影音紀錄僅供系所留檔並於保存年限後銷毀，不得公開，考生亦不得申請檢閱影像或音檔。

3. 面試分數不受考生個人設備問題影響，如考生於面試前或面試中因個人設備問題致中斷連線或訊號不清，得於重新連線後重啟面試，系所並應確保考生獲配時間不受中斷時間影響，如考生重新連線後影響下一序位考生，得安排於當日全部考生面試序列後重新辦理。

五、於考試當日前 21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者，應主動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及

報考系所通報。

六、本校各招生考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防疫作業彈性調整，如因疫情變化另有其他細節規定，依各類考試招生簡章及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公告為準。